

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局

梅市农函字〔2017〕168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2017年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7〕15号）和农业部农机化司《关于组织开展好2017年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农机安〔2017〕15号）和省农业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《广东省2017年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》（粤农办〔2017〕294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《梅州市2017年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梅州市农业局

2017年5月31日

抄送：省农业厅农机化办，市安监局。
